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25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半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半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半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半年度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半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半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半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半年度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海宁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0.50		0.50		综合管理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浙江鸿城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预付账款	1.57			1.57		物业管理费	经营性往来
	海宁南城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10.00				10.00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海宁潮来新能源汽车城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222.22				222.22	租赁房屋	经营性往来
	海宁皮城设计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225.84			225.84		租赁房屋	经营性往来
	海宁皮城严选供应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188.81			188.81		租赁房屋	经营性往来
	海宁时尚潮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47.62			47.62		租赁房屋	经营性往来
	海宁皮革时尚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4,133.68	27,632.79		20,624.20	151,142.27	资金归集	经营性往来
	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6,626.55	5,939.80		8,315.01	74,251.34	资金归集	经营性往来
	武汉海潮海宁皮革城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5,507.49	3,311.75		837.94	87,981.30	资金归集及垫付费用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哈尔滨海宁皮革城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1,445.57	6,248.91		3,489.92	54,204.56	资金归集及垫付费用	经营性往来
	郑州海宁皮革城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5,174.46	649.98		568.52	45,255.92	资金归集及垫付费用	经营性往来
	济南海宁皮革城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5,091.21	145.82		79.95	35,157.08	资金归集及垫付费用	经营性往来
	海宁皮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75.71	15.84		1,791.55		资金归集	经营性往来
	辽阳风尚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28.01			189.15	638.86	资金归集	经营性往来
	郑州皮城家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00.89				800.89	资金归集	经营性往来
	江苏沐阳海宁皮革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45.24			24.60	420.64	拆借资金及垫付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海宁皮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22				0.22	资金归集	经营性往来
	海皮城(灯塔)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25.76	8,448.42		4,900.31	3,873.87	资金归集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成都鸿翔莱运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20.86			20.86	电费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3,601.69	1,500.00	0.01	525.00	4,576.70	拆借资金[注]	非经营性往来
武汉荟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673.00	1,169.14		700.00	1,142.14	代收代付	经营性往来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	7,874.89	343.00		1,654.83	6,563.06	拆借资金[注]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455,000.43	55,426.81	0.01	44,165.32	466,261.93		

[注]其他股东同比例拆借资金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